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重附民字第14號

原　　告　侯啓忠

原　告　兼

法定代理人　羅秀珍

原　　告　侯陳百枝

　　侯靜婷

　　侯曉妘

　　侯慶文

被　　告　劉建銘

　　興貴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蘇伯雯

上列被告因112年度交易字第191號過失致重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8　月　10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育霖

法　官　方宣恩

法　官　張佐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8　月　10　日

書記官　連彩婷